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6日收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向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监事会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是否同意召集并主持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监事意见如下：

监事艾杰反对，反对理由：在控股重整特殊时期，由于情况复杂，建议不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所以反对；

监事会主席郑峥及职工监事李政弃权。

会议以0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